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素贤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陈素贤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参加表决，具体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